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陳張瑞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（該公司現已
更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前經聲請本院113
年度司催字第1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
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開
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38號裁定
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審核無誤。
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
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D-0547691-6	股票	1	1,00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--